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6年10月10日收到贵公司对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氢动益维”）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主办券商质控部门编制了反馈督查报告（见附件），并对《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氢动益维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汉坤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海科信息	指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益维互动	指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源清智库	指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优车股份	指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优车天津	指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玺桥传媒	指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服务商将互联网的技术、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相结合，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的统称。
数字营销	指	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

		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移动广告平台	指	连接着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平台或者中介，在此平台上，开发者提供应用，广告主提供广告。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数据采集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风险发表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数据采集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风险发表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六）公司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数据来源主要有：1、网络公开数据，由公司技术部门利用自有或经授权使用的数据系统进行分析 and 加工后使用。公司的数据系统能根据预定的相关关键词，从网络公开的信息抓取重点媒体、论坛、博客、微博等网站里的网络信息，对信息进行垃圾过滤、去重、相似性聚类、情感分析、提取摘要、自动聚类等加工后用于营销决策和广告投放。2、营销积累数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网络营销、广告投放、监测服务过程中积累的投放效果、广告监测等数据。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集中且一般为持续提供服务，前期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积累的部分数据在该客户后续业务中可继续使用。3、企业提供的数据，主要为公司客户自身在数字营销过程中积累的其客户或用户的非身份相关的数据，提供给公司用于其品牌营销策略使用。公司搜集、积累或使用的数据一般为互联网用户的基础属性数据、浏览行为数据、兴趣爱好数据、品牌偏好数据、购物倾向数据、搜索行为数据、地域访问数据、用网习惯、用网偏好及社交行为数据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信息。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合同、公司

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业务人员等。

公司数据采集使用的技术主要有：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氢动益维 QMOB 移动数据营销平台 DMP 系统 V1.0	氢动有限	2015.12.3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6874
2	iMonitor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2.0	氢动有限	2009.04.01	2016.06.27	全部权利	2016SR158093
3	源清智库智库新闻采集及正文提取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05.10	2016.02.03	全部权利	2016SR026225
4	源清智库新浪微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源清智库	2014.07.10	2016.02.03	全部权利	2016SR026741

上述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或经源清智库授权使用的技术，公司与源清智库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由源清智库授权公司使用“源清智库智库新闻采集及正文提取系统软件V1.0”、“源清智库新浪微博数据采集系统软件V1.0”技术。公司数据采集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技术权利的情形。

公司搜集、积累或使用的数据主要为网络公开数据，数据内容一般为互联网用户的基础属性数据、浏览行为数据、兴趣爱好数据、品牌偏好数据、购物倾向数据、搜索行为数据、地域访问数据、用网习惯、用网偏好及社交行为数据等，采集的数据主要用于营销决策、投放效果分析等，目的在于提高移动互联网营销的精准性，不涉及采集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内容。

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数据采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数据采集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发表意见。

公司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网络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网络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

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以提供内容营销为主,业务开展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及广告行业。公司的服务对象是具有互联网营销需求的企业,其主要的广告投放渠道是由拥有渠道资源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进行投放,公司并无直接的媒介资源,也未提供信息平台服务,公司本身不直接面向网络用户,因此,公司未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未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围。

公司名下设有公司的官方网站,用来向网络用户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www.h5clouds.com	氢动有限	2015/01/25	2018/01/25	京 ICP 备 15004848-1
2	www.qwom.com	氢动有限	2014/09/29	2019/09/29	京 ICP 备 15004848-2

综上,公司未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 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发表意见。

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主要有：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或最新修订日期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09.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12.01	国务院
3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2008.01.12	中国广告协会
4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09.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	2010.03.16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01.08	国务院
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01.30	国务院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网络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网络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以提供内容营销为主，业务开展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及广告行业。公司的服务对象是具有互联网营销需求的企业，其主要的广告投放渠道是由拥有渠道资源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进行投放，公司并无直接的媒介资源，也未提供信息平台服务，公司本身不直接面向网络用户，因此，公司未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名下设有公司的官方网站，用来向网络用户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www.h5clouds.com	氢动有限	2015/01/25	2018/01/25	京 ICP 备 15004848-1
2	www.qwom.com	氢动有限	2014/09/29	2019/09/29	京 ICP 备 15004848-2

经核查，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别审批，且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因此公司已取得广告经营业务应获取的必要资质。

综上，公司经营业务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具备经营必要资质，符合主管部门监管政策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主办券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合理审查，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提名董事
1	海科信息	9,000,000	30.00%	宋一凡、李维
2	李金友	7,194,625	23.98%	王天慧
3	王青	7,194,625	23.98%	孙静晔
4	益维互动	3,610,750	12.04%	无
5	靳军	3,000,000	10.00%	靳军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股权目前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海科信息持股比例仅为30%，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合计58.80%，能够对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权构成有效的制约，股东所持的股份为各自独立持有，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因此，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实际控制公司，亦不存在多个主体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作出。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的增资过程中与投资者海科信息签订的《增资协议》，持有公司股本总额最高的股东海科信息仅有权提名2名董事，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拥有提名超过半数以上董事的权利。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作出通过或者否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的有效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方面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由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主要通过行使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参与公司管理，但任何单一股东依据其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任何单一股东依据其委派的董事不足以控制公司董事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主要业务合同、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关联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李金友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235,000.00	-	-
王青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235,000.00	-	-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30,000.00	-	-

2016年4月，公司股东李金友、王青、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22.35%、22.35%、4.3%股权(合计49%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定价参考股东入股源清智库的成本(每元出资额1元)及源清智库2015年底每股净资产(1.08元/股)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资产收购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原股东任职、参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樊万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及公司原股东李广臣参股的公司,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24日,樊万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友,且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8月28日后,樊万君不再在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李广臣不再是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因此,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提供服务	参考产品、服务等,比照市场定价	-	3,254,716.92	-
合计				-	3,254,716.92	-

公司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营销策划服务,价格根据服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主办券商核对了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公司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

公司提供服务的毛利率相较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主要为该业务的承揽方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公司仅仅承担策划实施工作，和公司其他自主承揽的业务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较低，是合理的，且对 2015 年度毛利影响较小，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ii)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房租	办公场所租赁	参考产品、服务等，比照市场定价	-	1,051,200.00	156,000.00
合计				-	1,051,200.00	156,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公允。主办券商核对了公司向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就同一处房产租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iii)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300,000.00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2,000,000.00

公司						
合计				-	-	2,300,000.00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3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偿还。

(iv)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18,000.00
	小计	-	-	318,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319,000.00
	小计	-	-	319,000.00

上述往来款项中，2014 年其他应收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系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拆借的资金，该笔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归还该笔款项。

2014 年其他应收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80 万元系公司与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发生的押金，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回，该笔款项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

2014 年其他应付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1.90 万元系公司与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往来款，公司于 2015 年偿还。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就报告期期后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内容为委托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QWOM 大数据营销系统 V1.0”，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合同金额为 41.0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开发费用尚未支付。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以人员工时计算的实际开发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查看了上述交易合同及定价计算方式，公司向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无标准的采购价格，定价主要依据以项目人员工时计算的实际开发成本，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确认函》，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均予以确认。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在具有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

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除披露事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营业务说明等，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为李金友、王青、靳军、海科信息、益维互动，李金友、王青、靳军为自然人，海科信息、益维互动基本情况如下：

海科信息：

企业名称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28100065313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陆益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与应用服务，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及运用服务，

	网络支撑平台开发及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4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维互动：

企业名称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5348321235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F2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广臣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朝阳分局

公司股东益维互动无对外投资企业，股东海科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海科信息	30.00%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占出资比例的 100%	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转让；交易信息系统开发与技术看务；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与运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等。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占出资比例的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等。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占出资比例的 1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等。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及任	备注
----	-------	------	--------	----

	司		职情况	
宋一凡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车业务及汽车产业链的其他业务，专车业务即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占出资比例的0.40%	—
王天慧	北京益维互动英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占出资比例的25%	—
靳军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占出资比例的2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目前未实际经营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车业务及汽车产业链的其他业务，专车业务即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占出资比例的0.08%	—
孙静晔	北京易动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相关增值业务。	占出资比例的30%	—
	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占出资比例的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目前未实际经营
	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蔬菜、果树，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占出资比例的27.5%，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职情况
宋一凡	董事长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企业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融资租赁	宋一凡任经理企业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宋一凡任总经理企业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车辆、租赁车辆的残值处理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营及经纪	宋一凡任总经理企业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修补充气、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车辆、租赁车辆的残值处理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宋一凡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李维	董事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李维任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兼执行副总裁企业
靳军	董事	北京夏至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靳军出资 20%并担任监事企业，目前未实际经营
孙静晔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手机游戏开发及 PC 端网络产品开发以及销售	孙静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目前未实际经营

		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孙静晔出资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目前未实际经营
		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种植蔬菜、果树，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孙静晔出资 27.5%并担任董事、经理企业

注：孙静晔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向北京 ouou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饪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风清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递交了辞呈，决定辞去三家公司的经理职务，此外孙静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氢动益维的经营，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氢动益维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

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9、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中披露如下：

201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8万元，由海科信息单方增资，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免去李金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一凡、李维、靳军、王天慧、孙静晔为董事。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李金友、王青、靳军、益维互动、海科信息签订

了《增资协议》。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12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6]3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海科信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2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科信息	368.4	30.00%
2	李金友	294.5	23.98%
3	王青	294.5	23.98%
4	益维互动	147.8	12.04%
5	靳军	122.8	10.00%
合计		1228	100.00%

本次增资，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优先认购权。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向目标公司员工发行期权除外），海科信息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行股权的优先权（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新股东认购目标新增注册资本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或实际投资方、认购方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6.2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李金友、王青）有权提名两名，海科信息有权提名两名，靳军有权提名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科信息有权在其提名的两名董事中推荐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3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同意向海科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前，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并应确保其配偶（如涉及）不得直接或间接赠与、出售或

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完成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创始人还应确保其配偶书面做出上述承诺。

(2) 创始人应确保将其工作时间投入到目标公司的运营中，并保证为目标公司服务的期限延续至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三年。

(3) 关联期间，创始人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任何形式）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中任职或持股。“关联期间”是指下述三个期间中的最长者：(i)创始人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期间，(ii)创始人受雇于目标公司期间，或(iii)创始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期间。

(4) 关联期间结束的五年内，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该业务有关联，或从该业务中获取利益。”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向投资方作出的股份赠与、出售或质押限制、服务期限、同业竞争限制和禁业竞止承诺仅限于创始人、益维互动和投资方之间，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因此，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特别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海科信息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经核查，2016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海科信息单方向公司增资22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1元，海科信息实缴出资人民币250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8万元，剩余2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科信息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主要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双方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

海科信息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中除“第六条 特别约定”条款外，无其他对赌约定或投资安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无其他未披露的对赌或投资安排条款。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是否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公司与海科信息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别条款”如下：

6.1 优先认购权。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向目标公司员工发行期权除外），海科信息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行股权的优先权（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新股东认购目标新增注册资本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或实际投资方、认购方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6.2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李金友、王青）有权提名两名，海科信息有权提名两名，靳军有权提名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海科信息有权在其提名的两名董事中推荐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3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同意向海科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前，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并应确保其配偶（如涉及）不得直接或间接赠与、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完成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未经海科信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益维互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创始人还应确保其配偶书面做出上述承诺。

（2）创始人应确保将其工作时间投入到目标公司的运营中，并保证为目标公司服务的期限延续至目标公司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三年。

（3）关联期间，创始人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任何形式）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中任职或持股。“关联期间”是指下述三个期间中的最长者：(i)创始人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期间，(ii)创始人受雇于目标公司期间，或(iii)创始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期间。

（4）关联期间结束的五年内，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该业务有关联，或从该业务中获取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特别条款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优先认购权由现有股东按照股份数量的比例共同享有，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条款中约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因此，董事和董事长的提名以及产生方式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创始人及益维互动向海科信息作出的股份赠与、出售或质押限制、服务期限、同业竞争限制和禁业竞止承诺仅限于创始人、益维互动和投资方之间，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增资协议》的签订程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投资安排，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4、对于媒介投放、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部分设计服务等业务，公司基本上采取外包的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包厂商的名称；（2）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包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包厂商的名称；（2）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包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以提供内容营销为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整体营销方案中涉及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业务采购，为确保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据分析、品牌策略梳理、品牌主张、创意以及客户服务方面的工作，对媒介资源采取全部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式，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则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公司自己提供或由公司参与完成，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为公司主要采购项目。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对于媒介投放、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部分设计服务等业务，公司基本上采取外包的方式”表述修改为“对于媒介投放、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部分设计服务等业务，公司基本上采取**外部采购**的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为公司主要采购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名称
媒介资源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晨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斯琴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氏易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君文化传媒（上海）工作室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灵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北京恒友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互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闻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分之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挖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信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拍摄制作	北京丽格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伟迈天（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博宏昊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流量源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非线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料制作	北京宏业新发商贸有限公司
	景德镇颂瓷坊瓷业有限公司
	北京志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部采购的定价机制主要为：1、公司在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后，根据以往经验预估项目利润率，在此基础上估算各项采购项目的成本。2、媒介资源类的采购价格，参考各类投放媒体的对外刊例报价，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设计服务、技术服务等采购价格，参考需要购买的服务在行业内的价格范围，最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3、部分合作期限较长、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价格上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

各项业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元)	占总成本比例 (%)	采购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	采购金额 (元)	占总成本比例 (%)
媒介资源	5,013,199.05	43.77%	10,576,993.03	51.27%	6,243,614.98	63.24%
设计服务	604,350.93	5.28%	1,181,669.39	5.73%	524,103.07	5.31%

技术服务	177,669.90	1.55%	562,718.45	2.73%	0.00	0.00%
视频拍摄制作	2,385,163.21	20.83%	1,385,055.95	6.71%	656,650.49	6.65%
物料制作	571,936.99	4.99%	1,414,214.42	6.86%	705,232.76	7.14%
合计	8,752,320.08	76.42%	15,120,651.24	73.30%	8,129,601.30	82.34%

外部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供应商实行标准化的资质审查和服务审核，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流程主要为：1.资质审查（供应商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固定办公场所等）；2.合作试用（作为临时供应商进行为期1至3个月的试用）；3.试用考核（服务报价、人员配备、执行力、配合度、结款方式、结算周期等）；4.正式签约（试用合格的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5.服务记录（服务情况、表扬投诉、服务效果等，项目考评均记录在案，记入合作档案）；6.年度审验（依据服务记录并征求相关意见予以年审，合格者续约）。公司对采购业务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理措施，事前在采购业务合同条款中对服务质量提出明确标准，定期对部分供应商进行采购业务标准培训；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安排专人监督或持续沟通，在采购服务和产品交付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对质量不符合采购业务合同条款要求的服务或产品将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证采购的服务和产品能够良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有效把控采购的服务和产品的质量水平，外部采购业务不会对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外部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自身并无直接的媒介资源，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必须对外采购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公司出于控制人力成本考虑，根据项目情况选择部分业务进行外部采购。公司将媒介资源、设计服务、技术服务、视频拍摄制作、物料制作等业务外部采购，能够确保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据分析、品牌策略梳理、品牌主张、创意以及客户服务方面的工作，有效提高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市场上能够向公司提供采购业务的外部公司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主动权，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厂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了重大采购业务合同、访谈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公司管理层人员，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北京源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市场上能够向公司提供采购业务的外部公司较多，各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除 2014 年向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为 40.52%外，其余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超过 12%，且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均未再向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定价方面，公司与各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各行业定价水平协商确定，为市场定价。供应商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通过资质审查、合作试用、试用考核、正式签约、服务记录、年度审验等环节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并且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事先、事中、事后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如存在：（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应用商店，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公司主要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移动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公司自身并无媒介资源，业务涉及的媒介资源均为外部采购，公司未开发或运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公司的业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挂牌公司无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挂牌公司仅有一家参股公司，为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2	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公司仅持有该公司 49%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源清智库任职，源清智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源清智库的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由其董事会、股东会决定。公司未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控制源清智库。因此，公司并未控制源清智库，未将源清智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2014年11月1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不被关联方所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300,000.00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2,000,000.00
合计				-	-	2,300,000.00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3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0	-
	小计		9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18,000.00
	小计		-	31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319,000.00
	小计		-	319,000.00

现就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充说明如下：

上述往来款项中，2015 年应收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93 万元系公司为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销策划服务产生的经营性应收款项，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项，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4 月份支付相关款项，该项应收账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 年其他应收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系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拆借的资金，该笔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归还该笔款项。

2014 年其他应收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80 万元系公司与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发生的押金，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回，该笔款项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 年其他应付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1.90 万元系公司与北京

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往来款，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且占用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除该两笔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核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往来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原始收付凭证、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等。

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③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审批，核查公司对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情况及内部审批履行情况。

④通过查阅公司董监高及股东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2014年11月1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确认函》，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已于申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没有违反其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天慧，公司主要股东海科信息、益维互动、李金友、王青、靳军，董事宋一凡、李维、靳军、王天慧、孙静晔，公司监事栗昱、张弢、张焕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天慧、孙静晔、徐微、张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谈公司了管理层，查阅了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阅了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诚信状况书面声明》等资料。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天慧，公司主要股东海科信息、益维互动、李金友、王青、靳军，董事宋一凡、李维、靳军、王天慧、孙静晔，公司监事栗昱、张弢、张焕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天慧、孙静晔、徐微、张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之“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无上述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无上述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就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经检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分别列示；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各中介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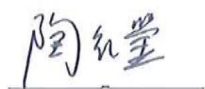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陶红鉴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琪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琪



沈旭



邢栋



窦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18日